

廊坊警方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

5名违法人员被行政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张永明)近段时间以来,廊坊市公安机关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尤其是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为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日前,该市公安机关破获五起涉疫违法犯罪案件。

案例一:网络造谣

3月16日14时许,赵某在明知核酸检测公告已经发布的情况下,在三河市燕郊镇自己家中,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上发布,后被多人阅读、评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赵某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私自绕行进京

3月13日,曲某驾驶货车进北京送货(非民生物资等可通行

车辆),在检查站接受检查时,因行程码带有星号,不符合通勤北京的条件,被检查站执法人员劝返。曲某企图私自绕行检查站进京,无视公安机关设置的警示牌,钻过防线围挡进入北京,被执勤民警当场抓获。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曲某进行了行政处罚。

案例三:扰乱核酸检测秩序

3月15日9时许,大城县公安局留各庄派出所民警在某核酸检测点维护秩序时,甄某等人在等待检测队伍中随意插队,民警发现后及时制止,并将甄某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调查处理。甄某拒不配合,推搡民警。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甄某进行行政处罚。

案例四:殴打疫情防控人员

3月14日14时许,周某在文安镇某小区,拒不配合新冠疫情防疫工作,并对疫情防控人员实施殴打。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周某进行行政处罚。

案例五:阻止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月15日11时许,在文安县赵各庄镇某村,政府工作人员依照政府相关规定,巡查疫情期间沿街门店关停情况。在该村一店内,店主郝某不听工作人员劝阻,阻止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毫不留情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郝某进行行政处罚。

以交友之名行诈骗之实 一男子被判刑并处罚金

河北法制报讯(李鸿泽)伴随着互联网交友软件的盛行,一些不法分子也隐藏其中,以“交友”之名行诈骗之实。近日,唐山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被告人梁某为骗取他人钱财,通过手机聊天软件结识女性朋友,以结交男女朋友的名义,在聊天过程中谎称自己是某机关工作人员,并提供变造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以增加被害人的信任。在聊天过程中,梁某虚构事实,先后以投资做生意、调动工作、母亲重病去世等虚假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共骗取9名女性被害人1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9名被害人合计11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肖西)一男子为赚钱出售自己的银行卡供犯罪分子使用,结果构成“帮信”罪,被望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为自己的贪婪付出了代价。

2021年8月,张某在使用某软件时,发现一个内容为“贷款找我”的附近动态。因为经济紧张,张某与发布信息者李某取得联系并互加微信。李某告诉他将其本人办理的银行卡、U盾、手机卡、身份证件复印件卖出,当天即可获得8000元。在高收益驱使下,张某按照李某要求,陆续前往多家银行办理了银行卡、U盾,并将办理的两套银行卡交付李某,获利8000元。之后,望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从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下发的线索,发现张某名下某银行账号涉嫌电信诈骗,遂将其抓获。在证据面前,张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出售银行卡获利的不法事实,并退缴全部赃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银行卡用

于转账,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被告人张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



警惕陷阱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为牟利出售银行卡获刑 一男子为贪婪付出代价

色。民警对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将二人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根据二人提供的信息,民警查看了案发周围的公共视频,还原了事发真相,并从其中一男子贾某身上搜出了作案工具。看到证据确凿,谎言被戳穿,贾某的嚣张气焰瞬间全无,如实供述了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电瓶的不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贾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原来,犯罪嫌疑人贾某是个“老油条”,2021年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刑满释放没多长时间,由于手头紧张,他又干起了“老本行”。当天晚上,他盗窃了12块电动车电瓶还想收手,结果在实施偷盗过程中被车主发现。

面对民警询问,两名男子均表示要报警,一人称对方偷电瓶,另一人称对方偷电动自行车,二人都理直气壮,毫无惧

贼喊捉贼 遇见民警

反咬车主是小偷 窃贼最终露原形

一人指着另一人大声指责:“你这个偷车贼实在胆子太肥!”另一个人直打哆嗦,称“你在偷电瓶让我抓个正着,还胡搅蛮缠”,并欲上前厮打。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将两人拉开并了解情况。

面对民警询问,两名男子均表示要报警,一人称对方偷电瓶,另一人称对方偷电动自行车,二人都理直气壮,毫无惧

色。民警对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将二人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根据二人提供的信息,民警查看了案发周围的公共视频,还原了事发真相,并从其中一男子贾某身上搜出了作案工具。看到证据确凿,谎言被戳穿,贾某的嚣张气焰瞬间全无,如实供述了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电瓶的不法事实。

原来,犯罪嫌疑人贾某是个“老油条”,2021年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刑满释放没多长时间,由于手头紧张,他又干起了“老本行”。当天晚上,他盗窃了12块电动车电瓶还想收手,结果在实施偷盗过程中被车主发现。

面对民警询问,两名男子均表示要报警,一人称对方偷电瓶,另一人称对方偷电动自行车,二人都理直气壮,毫无惧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件的规定进行处罚。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与第八十三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快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驾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

省会桥西警方抓获三名外省在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乔)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彭后街派出所根据线索认真研判、准确出击,在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协助下,成功抓获3名网上在逃人员。

3月3日21时许,彭后街派出所接合成作战中心指令:涉嫌合同诈骗的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刘某、李某在石家庄市长安区某小区附近出现。该所立即组织警力到达现场进行抓捕,经过10个多小时的艰苦蹲守,成功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李某对帮助他人跑分洗钱,涉案金额达12万余元的不法事实供

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李某已被移交给湖南省洪江市公安局处理。

3月10日上午,该所经工作研判得知,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被河南省孟州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嫌疑人苏某在石家庄市长安区某小区附近出现。该所立即组织警力到达现场进行抓捕,经过12个小时的蹲守,成功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苏某对拒不执行孟州市人民法院判决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已被移交孟州市公安机关处理。

厢货司机趁夜“过关” 民警细查原是在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建华通讯员郭占元)天网恢恢,疏而不漏。3月14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民警执勤时,成功查获一名想趁夜“过关”的网上在逃疑犯。

当日凌晨5时10分许,一辆厢式货车沿着106国道趁着夜色由河南省疾速向北驶来,被大名大队李茂堤中队民警引导进入省界检查站接受例行检查。

核查时,驾驶人张某神情慌张、言辞闪烁,这一举动立即引起民警的警觉。询问中,对方含糊其词,自

称是借他人货车回河北老家取东西。民警在对车辆信息进行查验时,发现该车车主就是张某本人。

眼看抵赖不成,张某无奈只好报出自己身份证信息。经系统搜索,民警果然查出问题:张某系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人员。

据了解,张某为逃避法律责任,独自躲到河南,后通过家人得知自己已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便打算趁夜回去拉货物转移资产,不料途中被查获。

目前,张某已被移交案发地公安机关处理。

非法屠宰贩卖牛肉 涞州一商贩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俊杰志明)3月10日,涿州市公安局查获一起非法屠宰贩卖牛肉案件。

当日,该局食药大队在工作中获得雷庄镇某村村民曾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牛肉的线索后,立即向局党委汇报。局党委高度重视,抽调雷庄派出所、小马庄派出所精干警力共同上案。当日下午,专案

组民警一举将曾某在家中抓获,当场查获不明来源牛肉千余斤。经审讯,曾某交代了以牟利为目的,在不具备屠宰资质的情况下,私自屠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牛肉的不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曾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发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网恢恢 “跑路”四个月的嫌犯被擒

河北法制报讯(贡兴旺)自“金盾风暴”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元氏县公安局迅速反应,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扎实开展破案攻坚行动,并于近日成功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车网上在逃嫌犯。

2021年9月起,元氏县公安局槐阳派出所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电动车被盗。槐阳派出所民警经缜密侦查、精准研判,成功锁定了由三人组成的盗窃电动车团伙,并于2021年11月将团伙中两名成员抓获。

据团伙成员张某、王某

交代,二人伙同李某共同盗窃电动车,作案10余起,并按“品相”将电动车以300-50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

李某得知两名同伙被抓后,选择了“跑路”。为了抓到李某,办案民警多次到其家中及其可能藏身的地点进行抓捕均无果后,将其上网追逃。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3月17日,办案民警在工作中得知李某已经回家的线索,立即到其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对其伙同张某、王某一同盗窃电动车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

重点驾驶人满分未参加教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期未审验,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期未换证,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3月22日